



解答者：李炳南居士

屏東潘金泉居士問二則

問一：傳說觀音菩薩未成道以前是妙莊王的女兒，妙善公主，看破紅塵，不願出嫁，捨俗出家，修行得道的。請問妙莊王出於何代？

？何國的國王？歷史有無記載？

聽說南海普陀山是觀音菩薩的道場；該山創自何代？是否妙善公主得道後到被創設的？

答一：妙莊王事，乃係好事閑人，捏造謠言，坊間印出，供人遺傳。

之具。向好一方面講，不過是對

村翁鄉婆之一種勸善小說而已，

歷史豈有如是荒唐記載。應知觀

音與此；毫無關係，明乎此，普

陀山之道場，可不必再多贅矣。

問二：佛制沙彌律十戒中，即有

午後不食一戒，據說是悲愍餓鬼

，免他見食喉出猛火燃燒！有人

說凡食物入口吐落地時，若有碎

碴的食品，都不可吃！若進口裏

吐落無碎碴的無論何物，都可以

吃。如開水，牛乳，豆漿等，皆可食之。此說對嗎？

答一：過午不食，不止沙彌律儀，

不食之義，亦不僅悲憫餓鬼。大

旨有十，如一、斷生死緣，二、

表中道義，三、調身少病，四、

道業尊崇，五、堅固戒品，六、

堪能修定，七、出生智慧，八、離鬼畜業，九、不惱檀信，十、不擾行人等，此見蕩益大師開示，倘有他說，繁不備舉。水許飲之，漿與乳，病時可與方便。若開爲無碎渣者皆可食，即有乖上義矣！

豐原羅德彰居士問六則

問一：在家菩薩或居士因幻驅孱弱，不食肉類，僅食無雄雞之雞蛋

，牛奶，或鴨蛋，能否稱爲長素

？

答一：持戒精嚴之人，卵亦不食，

爲其不潔也。若病人必需，果係

無雄乘者，可暫方便，梁武帝困

臺城時，曾食之。牛奶無殺性，

向非所禁，釋尊亦食之。若是食

者，可云長素。

問二：六欲天所穿銖衣，由忉利之

六銖，遞至他化之半銖，其「銖

」相如何？未知可得聞否？

答二：銖係衡數之名，古錢有三銖

四銖五銖等之別，但一銖之重，

古說各異。有謂十黍之重爲一銖

者，有謂重二十黍者，荀子則謂

十二粟爲分，十二分爲銖，淮南

子又謂六豆重爲一銖。衣以輕爲

貴，此言天人之衣，若是之輕也

成之樂器耳。然此牛可云大幸。既稱以身布施三寶，又常受經聲佛號之加持，當得解脫。實勝落於梨園，或入戰場而助人造業者多矣，擊之何不忍之有。

問四：佛是圓覺，其度衆神的化身當勝於菩薩無疑，然而正法明如來不動寂光，而轉菩薩身者，其目的是否籍轉身而增發慈悲大願而濟四生。

問五：大千世界，一佛主教，亦猶國無二王也。倘他佛而與此界衆生有緣，或欲輔翊此界之佛；化導衆生，則來此界，示現菩薩之身，正法明如來其一也。佛者一切圓滿，所云增發云者，是悞會處。

問六：三昧者定也，依此解釋；無論禪定與念佛，其三昧一也。但身，正法明如來其一也。佛者一

土？

答三：此劫出佛千尊，故以云賢。

問七：此劫出佛千尊，故以云賢。

問八：此劫出佛千尊，故以云賢。

問九：此劫出佛千尊，故以云賢。

問十：此劫出佛千尊，故以云賢。

答四：大千世界，一佛主教，亦猶

國無二王也。倘他佛而與此界衆生有緣，或欲輔翊此界之佛；化

導衆生，則來此界，示現菩薩之

身，正法明如來其一也。佛者一

土？

答五：若云着相，念如是參亦如是

，若云在性，參如是念亦如是。

答六：何謂賢劫？

問一：考梵網經，內有燒身燒臂燒

指之文。既身臂指可燒，而燒頂

似亦不是後制。應否除留，區區

未研律學，無從置喙。

答一：考梵網經，內有燒身燒臂燒指之文。既身臂指可燒，而燒頂尤甚，而元宗不久亦亡，但各尊院仍奉行維護，以迄於今，未有自行撤銷，近且有以之區別，曾否受戒云，查此係不良政制，殊非佛制，應否保留？

比丘尼也，（向例男從女不從，不知起自何時，比丘尼現亦隨之燒頂，）強令執行後，人民反感尤甚，而元宗不久亦亡，但各尊院仍奉行維護，以迄於今，未有

自行撤銷，近且有以之區別，曾否受戒云，查此係不良政制，殊

非佛制，應否保留？

答二：晚近學佛四衆，凡皈依一師

，必蒙賜一法號，且該號例含字

派，原來字派，乃世俗之宗譜耳

，昔釋尊弟子如「橋陳如」

、「摩訶迦葉」、「須跋陀羅」等

，均照其原有姓名，並未賜有字派

法號也，佛法東來之始，僧伽仍

沿俗姓名，後或祇依師姓，晉代

道安法師，倡導廢俗姓氏，從釋

尊姓釋，及漢譯阿含經後，以經

中有四河入海。無復河名——等

句，遂普遍確定廢棄原姓名矣。

當時非但未有字派，而師弟之間

，法號亦有襲一字者，如高峯與

中峯，是其例也。趙宋以後，字

派大興，出家二衆，亦未例外，

是則出家後，俗姓已除，重立新

譜，不免隨俗合流，欲門戶派系

而不日深，奚可得哉！是否屬於

無明陋習，應否根本革除？

答二：此事在昔蕩益大師；已曾言之，而至今未革。從樞而論，與經義律旨，並無抵觸關係者，順古從今，似不必執，執則處處障

碍矣。爲必反古，豈止此耶？今日僧伽之衣食住，均成譏論，考佛世衣不穿海青，食必乞化，住非寺廟，除此，瑣事尙多，不勝更張矣。竊以在質方面，自當依經，在用方面，只要無傷大體，不妨隨世演變。至云因此造成門戶，似亦未盡如是，寺人孟子，吳孟子，鄉人孟子，名字本同，豈結爲派系耶？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名字各異，何得其莫逆耶？又疑，屬於無名陋習，習固是也，無明無與也。

馬公楊德榮居士問五則

答五：心生萬法，及心爲佛教上帝，被安師所呵斥者，不知指二句，但就第二句論，居士似承認能生者，確爲上帝，只此一見，便該吃法師百棒耳。

臺北劉峰雲居士問一則

問一：以前曾敬過之舊佛像數尊，根本不能贈與人。保留罷，何日為止，不知如何處置？

答一：居士既奉佛教，對於三寶，理當盡壽供養，今遽萌棄置之心，是何故也？如自身是客，依人寄居，或身爲軍人，調動不時，即可暫送佛寺，亦是一法。

臺中慧敏居士問一則

問一：活佛稱呼意義甚不明白，蒙古人都可以稱活佛是不是？

答一：活佛者，乃呼圖克圖之俗稱。按呼圖克圖，譯成漢文，大略智，即上舉各類也。以下四句，互見前作惡業，豈不太難爲情？

答一：一切種智，大圓鏡智，皆爲佛智。如以華嚴所稱，佛具十智，繁不贅述。無量壽經所稱之佛智，即上舉各類也。以下四句，不過對佛智之贊歎語耳。

問二：生淨土者神智洞達，若彼此互見前作惡業，豈不太難爲情？

答二：神智洞達，則情識已空，且問一：太難爲情從何處起。

問三：既然法平等，何以普賢菩薩說：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答三：法法平等，從性與理上言；法供養最，從相與事上言。

問四：談戀愛是否算邪淫？

答四：未訂婚者，專對一人，以禮貌求偶，而不及亂！世法所許，自不目邪淫。反以上所舉四端，即是邪淫！

問五：真心生萬法，則真心成佛教之上帝矣，道安師說此不對，究竟何說？

答五：心生萬法，及心爲佛教上帝，被安師所呵斥者，不知指二句，但就第二句論，居士似承認能生者，確爲上帝，只此一見，便該吃法師百棒耳。

答一：瑞成出版之金剛經，何止一種，不言某其所註，無從查起。

但就四見與四相而論區別，相指

對起之境，見是已起之分別至見

分相分，即同以上所釋，惟此二

者，不僅限於金經之四相四見，

任何理事，皆起如是之作用。再

一異常非常及常樂我淨等，皆名

四見，以未見此經之註，自不知

其所云維何。

問二：金剛經所稱一合相，究是何事相，有無證明，是否亦在凡所

有相皆是虛妄之例。

答二：如一撮沙土，散漫分離，此

名微塵現相，加以水灰，揉做一

團，還是前之沙土，但因其聚集

似一，故名一合現相。此只就問

名辭如何解而答之，並不涉及義

與喻也。有相皆妄，是諸相之原

則語，安有例外。

問三：請問何爲無生法忍，其意義若何，偈云花開見佛悟無生，此

無生是否即無生法忍之無生，是

則非到菩薩之境地，不能領悟其

究竟。之解！

答三：涅槃不生不滅，謂之無生，

法指真如之理，及涅槃之體，忍

是真智安住不動。偈云花開見佛

句，即指此也。一生西方皆是阿

鞞跋致，居士尚不以菩薩見許生

西之人乎？請詳細研淨土三經；

疑自漸然。

問四：瑞成金剛經十七頁，分解

有衆生之迷，先執法我，後執人

我，及未破法我執的苦蘶，未破

人我執的凡夫等句，其理太深，

初學不能了解，請問何爲法我，

何爲人我，何故凡夫則先執法我

，菩薩則先破人我，敢請分別解釋！

答四：所舉之經，無法查考，已如一條所答，只有如問解釋而已，「我」之一字，謂是有常一之體，具有主宰之用。說到人身，四大假合，實不具上說之體用，此謂無人我。說到萬法，總是因緣所生，亦不具上說之體用，此爲無法我。迷於此理，認爲人與法皆具常體主用，便名虛妄執着。破者，破此迷惑執着也。再者，管聞破法我執，難於破人我執。尊間謂凡夫先破法我，菩薩先破人我，恐係見聞錯誤，未見原注，不敢率答也。

問一：五里內外，法師講經無去聽，就會犯戒，弟子兒子病重入院，家庭責任很忙，不能如法參加聽經能犯戒否？

答一：言五里者，乃係錯聞。律云四十里中。兒子病重入院，此係救人之命，合於「自修勝業」，不往非犯。如云家務忙者，未言忙於何事，不便回答，若事不限時間，或提前，或待後，而可辦者，却不行聽，即是犯矣。然尙

有應知之處，倘彼「顛倒說法」不往亦不爲犯！

